



地政服務第一線 宣導CEDAW先鋒官

林育苙 律師/委員 2023.10.26

律師

**中華民國第25屆 十大傑出女青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機要秘書
行政院/桃園/新北//臺中/苗栗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

臺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 碩士班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林育苙

b95a01229@yahoo.com.tw

**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台中市/新北市/
南投縣/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

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

臺中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內政部役政署/
臺北地方法院等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

創新方案設計

跨部門施政實務

媒體行銷、簡報口語表達

著作：

《台灣專利法制與判決實證》

性別平等三要素

聯合國千禧年高峰會通過「千禧年宣言」，進一步將性別平等與賦權列入具體目標及融入各項推動指標，並發展一項性別平等操作架構，包括三項相互關聯的要素 (婦權基金會，2010)：

1. 能力：

能力是取得其他形式福利的工具，通常以教育、健康及營養的狀況做為測量指標

2. 資源與機會取得：

取得土地或房屋等經濟資產、收入、就業等資源，以及在國會或其他政治機構擔任代表的發揮其能力的機會

3. 安全：

暴力與衝突造成身心傷害，且阻礙個人、家戶與社群實現其潛能。以女性為對象的性別暴力往往企圖透過恐懼使女性留在「她們的地方」。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相關觀察指標
家庭習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女性早婚比例2. 社會對一夫多妻接受程度3. 父或母監護權之平等4. 對男性繼承之偏好
身體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女性割禮生殖器切FGM普及率2. 暴力對待女性
兒子偏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失蹤女性人口
公民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女性遷居自由2. 公共場所需帶面紗
自主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權利2. 婦女向銀行貸款權利3. 婦女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權利

「婦女的人權法典」——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1979年 聯合國通過

2011年 我國通過CEDAW施行法

CEDAW架構

30條條文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一般性建議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散發溫暖 CEDAW有感

CEDAW希朵
走入地政

CEDAW公約第3條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公約第5條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CEDAW公約第15條

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希朵融入地政
性別平權服務

CEDAW公約第16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民眾引用 CEDAW 流程圖：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直接歧視 與 間接歧視

根據CEDAW 的定義，所謂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基於性別所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且此一區別之目的或效果足以妨礙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行使。

此公約定義的歧視並非只限定於以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即「直接歧視」)，即便某項法令或措施從形式上看來並未特別歧視婦女，但只要實際上發生了歧視婦女的效果，或使婦女在結果上受到明顯不合比例的差別待遇，即屬「間接歧視」。

交叉歧視在 CEDAW 第28號一般性建議中闡明：

「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則描述交叉歧視如何出現在一個婦女身上：

「一些個人或團體面臨著基於一種以上禁止理由的歧視，例如，屬於一種族裔或宗教少數團體的婦女。這種集於一身的多種歧視對個人有獨特的具體影響，需要給予特別注意和救濟。」

遺產拋棄繼承者及贈與受贈者女性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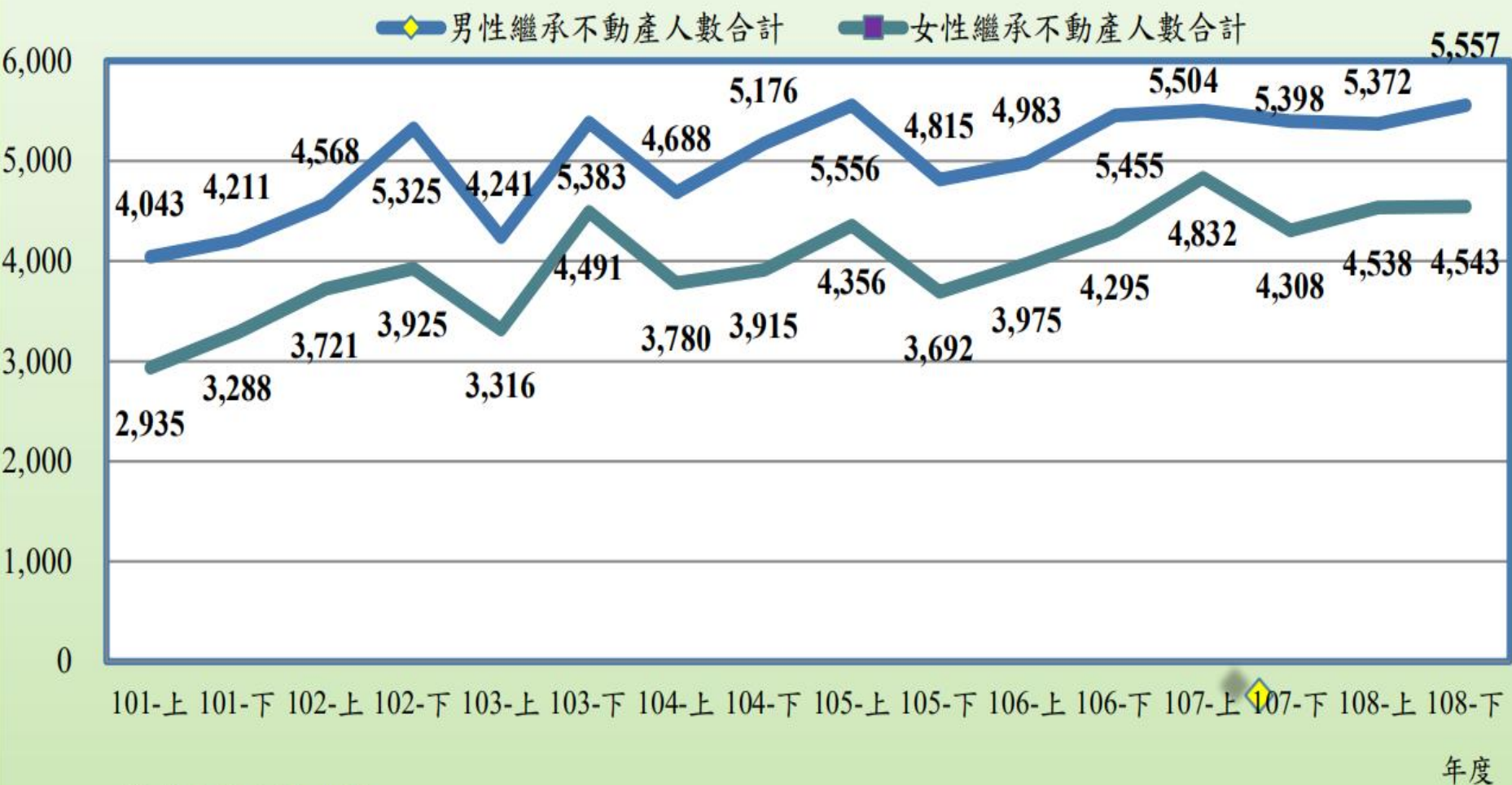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附註：①遺產稅實徵案件依實徵日期統計，贈與受贈者依贈與稅申辦時間統計，均不含非本國人及非自然人。
②依被繼承人遺產稅稅籍資料與共繼人資料，按被繼承人死亡時間統計。

圖2、101-108年度男女繼承不動產人數趨勢圖

人數



資料來源：地政局

05

傳統思維 根深蒂固

重男輕女

財產傳子不傳女

家產不落外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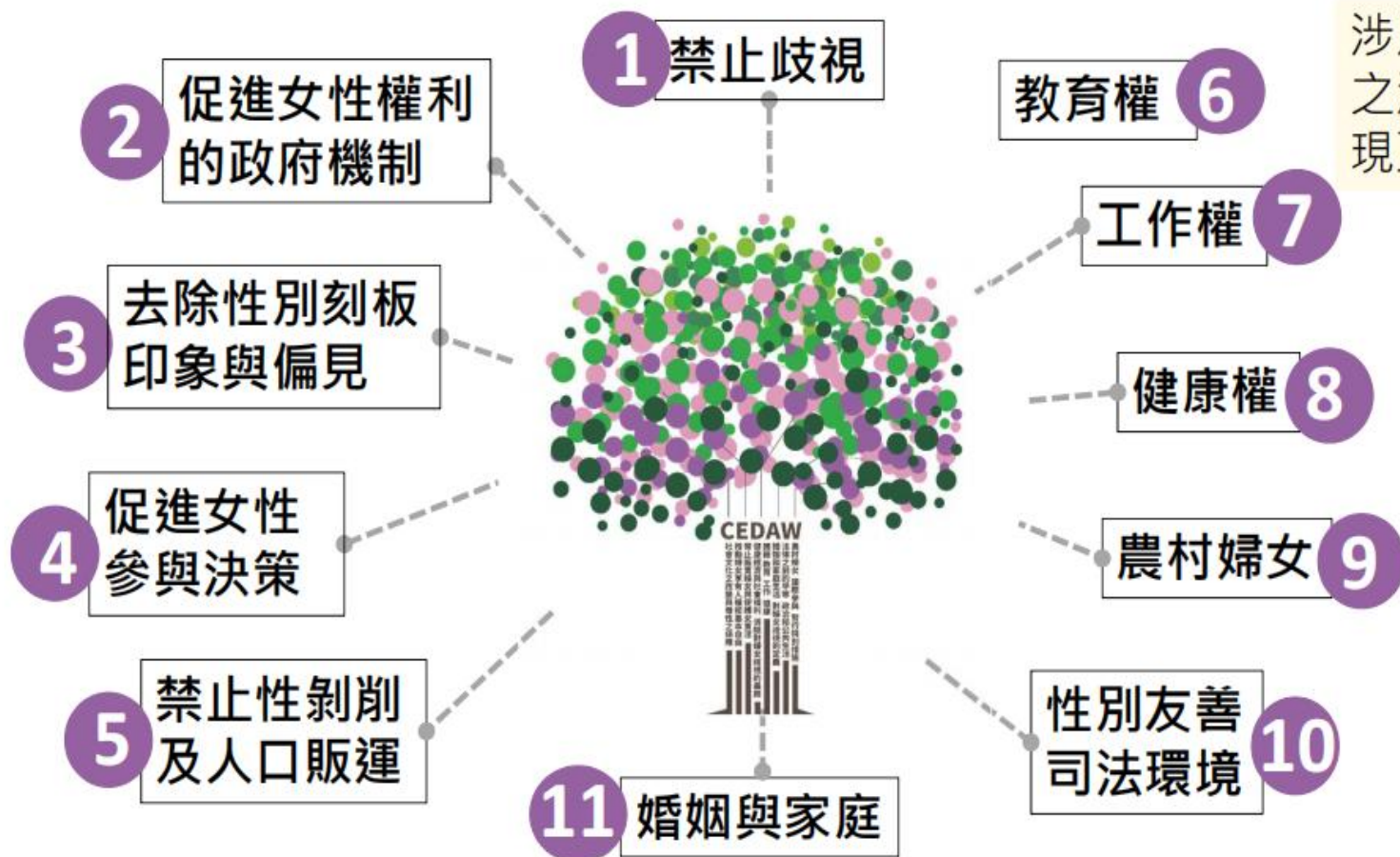
女性繼承比例遞增



第4次國家報告重要成果

報告期程：2017-2020年

涉及結論意見
之法制進展呈
現至2021年



國際審查委員會審查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 結論和建議

2022 年 12 月 1 日

祭祀公業

7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則，這些規則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則，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
72.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提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

• 2015年 司法院釋字第728號：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的祭祀公業，繼承人依規約定之，不違憲

• 2023年 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沒有訂規約的祭祀公業，按照《祭祀公業條例》直接由男性繼承，違憲

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判決結論及主要理由

祭祀公業條例
第4條第1項
後段及第2項規定

本判決由黃虹霞大法官主筆

所涉基本權 — 平等權 (釋字第728號解釋理由)

審查標準 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本庭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之。

違憲理由

- 宗祧繼承舊慣並非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並無法律規定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是系爭規定一及二係新訂之法律，且其係適用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此種情形要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其他宗族意識之維持等亦均同，系爭規定一及二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褻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先、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
- 依憲法第7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意旨，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而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係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歷史刻板印象為分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及派下員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即系爭規定一及二欲以立法肯認者，乃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並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其手段亦非正當。

【結論】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暨同條第2項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4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許辰舟 廳長

張永宏 處長兼發言人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1.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2.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3.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新住民繼承

土地法 第 18 條 (平等互惠原則):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土地法 第 17 條:

1.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林地。

二、漁地。

三、狩獵地。

四、鹽地。

五、礦地。

六、水源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2.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3.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

性平嘉年華 → 影音宣導

數位性平大會考



第14集 【點亮性平，婦女的希望-CEDAW】

第15集 【CEDAW帶您看見直接與間接歧視】